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民字第1130004413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訂定「頭份市鄰長遴聘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頭份市鄰長遴聘實施要點」

市長羅雲珠

裝

訂

線

# 頭份市鄰長遴聘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頭市民字第 1130004413 號令發布

一、頭份市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規範鄰長之遴聘、解聘事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市里內各鄰置鄰長一人，由里長就設籍並居住該鄰內年滿十八歲之居民遴報本所聘任之。

鄰長任期與里長任期相同，連聘得連任，受里長指揮監督，並辦理各該鄰事務性及為民服務工作。

三、鄰長之遴聘，每屆里長應於就職後三十日內完成遴聘作業，由里辦公處造具遴聘名冊報本所聘任。

四、鄰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里辦公處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，提列具體事實，報本所核定後解聘：

(一)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、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。

(二)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確定。

(三)因案被通緝。

(四)褫奪公權，尚未復權。

(五)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(六)戶口遷出該鄰。

(七)設籍但未實際居住該鄰內或經警察機關通報為空戶。

(八)該鄰經合併或裁撤。

(九)無正當理由未出席鄰長會議、鄰長訓練、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。

(十)執行本所或里辦公處交辦之為民服務工作，配合度不高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十一)因罹患重病、行動不便難以執行職務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。

前項各款事實發生一個月內，里辦公處未報請本所解聘者，里幹事應將事實陳報本所核定後主動辦理解聘，並函請里辦公處重新遴報。

里幹事應每三個月查對鄰長戶籍資料一次，有第一項第六款、第七款情事者，應知會里長並報請本所解聘之。

- 五、鄰長辭職應備具申請書經里辦公處報請本所核准後生效。
- 六、鄰長於任內有辭職、解聘或死亡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由里長遴報本所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鄰長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七、本所每月編列鄰長政令宣導及為民服務作業費，由本所依鄰長遴聘名冊核實撥付。  
前項費用按鄰長在職月份發給，不因其辭職、解聘或死亡時未滿全月而受影響。補聘鄰長之前項費用則自次月一日開始發給。
- 八、鄰長牌請確實保管，列入移交(或交回公所)，倘有遺失，由鄰長自行製作一份鄰長牌交還公所。
- 九、本要點奉市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惟本要點實施前已聘任之鄰長，於本屆(第 22 屆)里長任期期滿重新改選前，則不受本要點第四點規定之限制。